

证券代码：872211

证券简称：润和催化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6月1日15:00—2022年6月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11	润和催化	2022年5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邓瑜、金嘉骏律师。

（七）会议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棕榈泉国际中心20楼2008号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 年度年报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7)。

(二)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三)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57.01 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卓润生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六）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娟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汇报。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九）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维护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关于修改<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

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2日9:00-13: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棕榈泉国际中心20楼2008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贾焱萍；2、联系电话：17738891120；3、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棕榈泉国际中心20楼2008号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